

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津辰) 应急罚〔2022〕3-001号

被处罚人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年龄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
家庭住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 职务：_____ 单位地址：_____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市鸿达世纪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安港三路199号(公司地址) 邮政编码：3004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天津市鸿达世纪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2021年04月出具的《天津美士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》中缺少对甲类原料成品库与厂区外道路间距、生产车间及甲类原料成品库周边(爆炸危险区域2区)电气设施设备情况、生产车间贴邻环保设备能否满足安全生产条件3处危(下转第二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号)第二十二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十)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玖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详见《缴款通知书》账号一一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或者一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2年5月27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：((津辰)应急罚〔2022〕3-001号)

续页

险有害因素的评价。主要证据：1. 现场检查记录 2 份；2.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1 份；3. 现场检查照片 14 张；4.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；5.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；6.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；7. 询问通知书 3 份；8. 调查询问笔录 3 份；9. 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；10. 《天津美士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》相关内容复印件 1 份；11. 《天津美士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（一期）安全设施设计专篇》相关内容复印件 1 份；12. 授权委托书（孙志武）及委托代理人柴忠莉身份证明材料 1 份；13. 安全评价师王雷身份证明材料 1 份；14. 授权委托书（李东海）及委托代理人苏日娜身份证明材料 1 份；

(以下空白)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 年 5 月 2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当事人。共 2 页 第 2 页